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辦國防部JQ專案-成功嶺營區新建工程 採購執行情形經驗分享

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營建組 蔡豐吉 技正



報告內容

- 壹、工程緣起與概述
- 貳、代辦協議與採購過程
- 參、機敏案件注意事項
- 肆、本案特殊情形及處置

壹、工程緣起與概述(1)

- 一、台中園區因應後續廠商進駐、廠區擴廠需求，經行政院經建會(改制為國發會)及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研商後，規劃請國防部釋出第二彈總庫(大肚山彈藥分庫)營地，供後續擴建用地需求規劃。
- 二、國防部依作戰支援需求檢討，規劃第二彈總庫(大肚山彈藥分庫)搬遷至成功嶺營區，由本局代拆代建方式完成彈庫及營兵舍與相關設施需求興建，爰規劃成功嶺營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俾利後續工程推動執行。

壹、工程緣起與概述(2)

- 三、本案工程發包預估金額約需768,866,000元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實際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
- 四、設計及監造服務費預算為30,630,000元、先期規劃鑑界費預算為909,000元、測量費預算為340,000元，本案預算金額合計37,054,000元，實際服務費仍須依前開辦法計算，總工程費預估為858,000,000元(含工程管理費4,646,000元)。

貳、代辦協議與採購過程

- 一、國防部因應國家重大經濟政策，同意以「有償撥用」方式將大肚山營地釋出作為園區用地，並以103年3月10日國備工營字第1030003360號令核定「JQ專案」需求計畫書，計畫洽由本局以「代拆代建」方式於成功嶺營區興建半地下化彈庫及相關附屬設施，以滿足作戰整補需求，另該基地為公告山坡地範圍，以水土保持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 二、104年11月6日本局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訂立「成功嶺營區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
- 三、105年5月27日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決標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106年5月10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召開JQ專案成功嶺營區新建工程水保計畫第1次現勘暨審查會。
- 五、106年6月22日基本設計經國防部審議核定。
- 六、106年7月20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召開JQ專案成功嶺營區新建工程水保計畫第2次審查會。

叁、機敏案件注意事項(1)

一、規劃設計圖說及文件：

- 一 以業經權責單位核准之「代名」或「代號」訂定圖說名稱及編號。
- 一 開會審視圖說及書面資料之機密等級，經權責長官核定，完成機密要件標示，註記「保密警語」，分別賦予不同編號。

叁、機敏案件注意事項(2)

二、工程契約

- 一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研擬各項條文外，應另訂「保密專門條款」。
- 一 另訂履約作業文件如「保密合約書」、「違約條款及懲罰基準」、「相關人員保密切結書」、「書圖文件、電磁資料之複製、銷毀、分送等相關書面管制紀錄」，供得標廠商履約依循。

叁、機敏案件注意事項(3)

三、履約階段重點工作：

- 承攬廠商「主要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參與人員」、「施工人員」等簽具保密切結書。
- 進入營區施工人員，應造冊管制，人員異動應要求契約廠商先期提供新進人員基本資料，並送交保防安全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明訂必要罰則，落實執行，規範契約廠商（含協力廠商）嚴禁雇用大陸地區及非法外籍勞工。

叁、本案特殊情形及處置

- 一 為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由本局申請設置JQ專案帳戶，以利後續預算撥付及對帳作業，另衍生利息撥還國防部。
- 一 機密工程完成決標後，應採用「機密案件彙送」方式上傳電子採購網，後續履約階段無須納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管制。
- 一 本案為機密級之軍事機密，獲悉有關本案國防設施工程人員，不得將機密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公示於非法定人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